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萍、独立董事张正堂、董事王结良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曾萍担任。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萍、独立董事蒙永亨、独立董事侯治平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曾萍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及 2 次专项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讨论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2.28	就2024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
2	专项沟通会	2025.4.16	就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专项沟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讨论内容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4.21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6.《2024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7.《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二季度工作计划》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5.12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5.28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8.14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4.《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担保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5.《关于 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重大资产购入及处置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
			6.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7.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15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8	专项沟通会	2025.12.16	明确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安排及重点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了解公司年度审计的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重点就审计进度、审计工作重点情况、审计关键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同时对审计机构执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协调职责，通过召开会议、现场办公及其他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